

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境内，是为南岸干渠灌区提供农业高峰期用水的一项长距离补水工程。本工程所辖灌区地处伊犁河河谷，南与扬水灌区相接，北以察南渠为界，东西介于5号~8号干管之间。工程由察稻总干渠引水，末点将水送入现状南岸干渠自流灌区5号~8号干管中部及末端水池，全线采用加压、自压输水方式，工程设计年供水量1345万 m^3 ，泵站设计扬水流量5.9 m^3/s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引水建筑物1座、沉沙池1座、扬水泵站2座、输水线路20.57km（其中供水主管长18.57km，分水支管长2.0km）及附属（交叉）建筑物等，供水管为单管，管材采用DN500~DN2000涂塑钢管及玻璃钢管输水。

2025年2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报纸公示形式，调查对象为工程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工程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工程已被工程影响区的公众广泛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工程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工程投资等基本情况；
- （2）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218ysJuE>，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6月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6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3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在《新疆法治报》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2025年6月4日张贴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的公告，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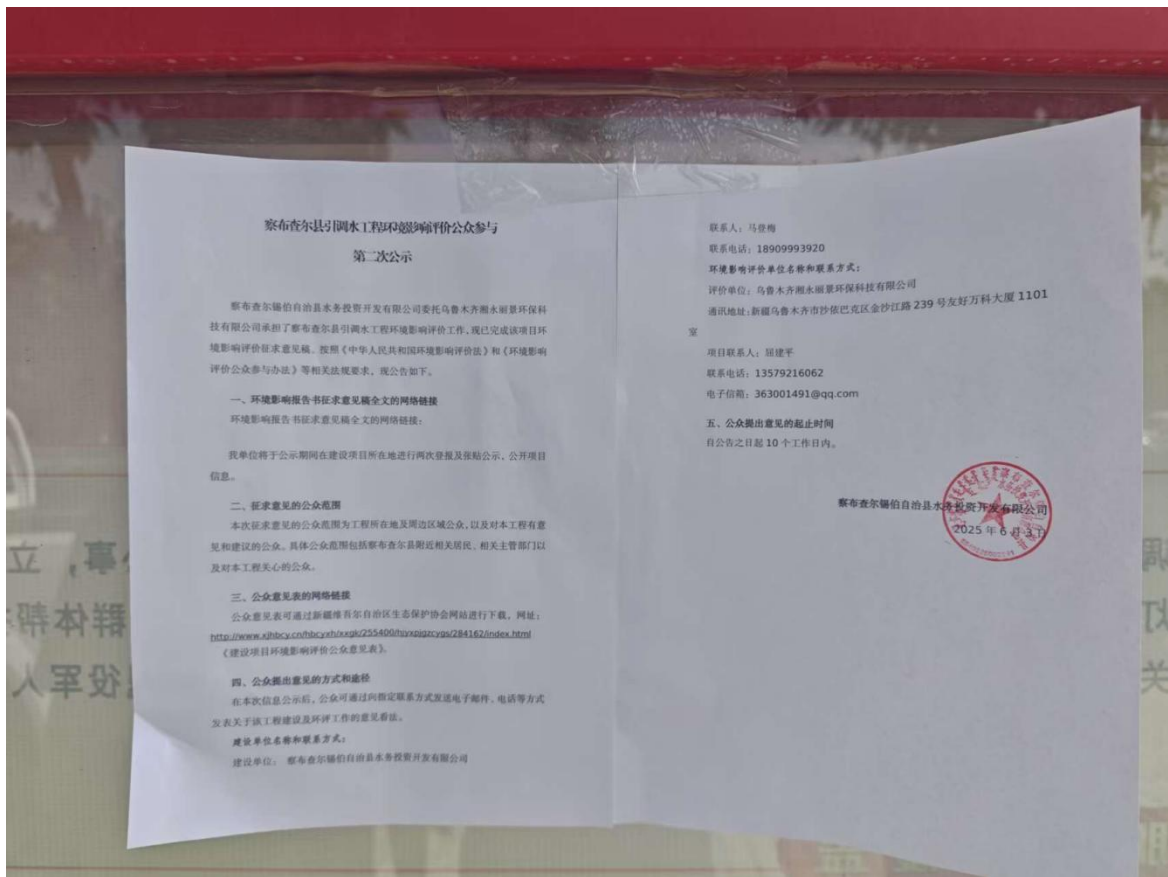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可以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张贴公告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宣传并科普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的主要手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了拟报批《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网站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特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开截图如下。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联系人：马登梅

电话：18909993920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察布查尔县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